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甲方（卖方）：乌鲁木齐泽龙鑫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（买方）：玛纳斯县公安局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装载机	ZL938	台	1	77200	77200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			柒万柒仟贰佰元整			

二、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以厂家三包服务手册为准。

三、 交货方式：包送。

四、 合理损耗、计算方法：无。

五、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：裸装。

六、 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提机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否则所交产品视为符合本合同之规定标准验收，如有异议，当面提出。

七、 随机备件、工具、数量及供应方法：随主机发运，按随机装箱点清。

八、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乙方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九、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到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乌鲁木齐泽龙鑫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 <u>何菲菲</u> 手机： <u>13109028388</u> 开户行： <u>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地窝堡支行</u> 卡号： <u>3000 9001 0400 07881</u> 行号： <u>103881000902</u> 日期： <u>2024年4月22日</u>	乙方：玛纳斯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： 税号： <u>11652324010251313A</u> 手机： 开户行： <u>工行新疆昌吉分行玛纳斯支行</u> 账号： <u>3004210009026401411</u> 日期： <u>2024年4月22日</u>
--	--